



# 孟津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一期



# 目 录

一、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二、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三、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
四、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32
五、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2018〕6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3月30日

##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新郑市等15个县（市）为第三批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的函》（豫商建函〔2018〕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以省政府第三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为抓手，开拓农村电子商务消费市场，促进生态品牌产品触网营

销，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持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方便农民生产生活，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实现县域农村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探索具有孟津特色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促进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

### 二、发展目标

以省政府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为契机，着力构建“12510”电商发展工程（即1个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个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孟津

县田园综合体电子商务园区、孟津县中储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园区；5个淘宝村：平乐“牡丹画”淘宝村、送庄“特色果蔬”淘宝村、朝阳“唐三彩”淘宝村、会盟“黄河名优特产”淘宝村、空港产业集聚区“特色工业品”淘宝村；培育10家传统经营企业向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县电子商务服务站行政村覆盖率达6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0%以上，培育1个公共区域品牌，电商培训人数达到6000人次以上，其中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500人次以上，建成覆盖全县镇村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

### 三、主要任务

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和完善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 （一）建设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原则，依托农村淘宝孟津服务中心建设孟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政企对接、产业联

合协作的机构，提供一站式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宣传、质量、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企业入驻、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增值服务等。依托孟津县区域资源，推进以信息互通、共享为特色的多级信息服务模式，充分体现农村电子商务的公益性。

####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40人的实训机房。积极聘任省内外高等院校电商师资队伍或引进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针对九类人群（政府部门人员、企业负责人、农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开展四级培训（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并适时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活动，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10%以上。通过专家讲座、观摩交流、模式分析、案例研讨、实地调研等培训方式，帮助传统经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 （三）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着力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现有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

送中心，满足物流整合、包裹代发、物流中转及孟津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化资源，采用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管理制度和 workflow，保障农村物流配送的有效运营，形成高效的物流运作机制。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从而解决制约农产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快速发展的问题。

#### （四）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孟津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发挥流通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以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孟津县特色优势农村产品，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购建标准化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第三方溯源体系或产品供应商，建立产品检测、发货流程、仓储运输、售后等各岗位的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防伪溯源二维码，打造孟津县农产

品溯源体系。

#### （五）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完成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孟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备有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通过农旅结合，开展营销服务，拓宽线下体验店零距离体验消费本地农产品渠道，实现线下至线上的引领和持续性消费引流。遴选孟津特色优质农村产品，整合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实现全网营销，加快农村产品进城步伐，提升线上销售占比份额。

####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9 个镇级综合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服务点（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设），整合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村邮站、云书网、农村淘宝站点、益农站点、卖货郎站点、供销一家、金融站点等网点资源，进行电子商务功能升级改造。服务站点具备政策宣传、网上代买代卖、生活缴费、金融服务、快递收发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等功能。

#### （七）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横幅标语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发动、普及电子商务知识，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对我县电商品牌进行推广，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应用氛围、提高全县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3月)。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第一手资料，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制定电商扶持政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广泛宣传发动，并召开全县启动大会，营造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氛围。

(二) 实施阶段(2018年3月—2020年8月)。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建设，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全面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县级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建设124个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点；整合商务、人社、农业、扶贫等项目资金，系统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和电商创业技能培训；整合农业、扶贫等项目资金，充分挖掘、深度开发我县特色农产品、工业品、文化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资源，加大包装、宣传、推介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效提升我县特色资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三) 验收阶段(2020年9月—12月)。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申报绩效评估，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我县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

#### 五、资金计划分配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	县级配套 资金 (万元)	社会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万元)
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50	180	150	580
农村电商培训体系	265	50	100	415
三级电商物流体系	260	100	550	910
农产品电商供应链体系	200	40	200	440

农产品电商营销服务体系	300	40	300	640
农村电商服务站体系	150	70	150	370
农村电商宣传	75	20	50	145
合 计	1500	500	1500	3500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及镇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办，商务办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电子商务产业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督导落实、考评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会议，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和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力度，让群众知道电商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实惠。对各级干部进行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的能力和业务素质。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为保障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省商务厅、财政厅有关要求，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等，省级专项财政资金支持农产品上行比例不低于 50%，项目资金的使用依法依规，按照上级要求严肃纪律，确保每一笔项目资金科学高效使用。

(四) 加大政策配套和支持力度。自 2018 年起，我县将通过引进电子商务企业投资，争取上级全民创业、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多形式、宽渠道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投资力度。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作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给予鼓励和支持。

(五) 加强农村电子商务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具有孟津特色的电子商务进农村行业标准、质量监管和溯源体系、产品

认证体系、电商诚信体系和数据统计分析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公安、工商质监、税务、商务、农业、文化、旅游、科工、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在农特产品和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大力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六）完善考核制度。将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定期考核评价电子商务建设和应用情况，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示范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信息，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确保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附件：

1.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省级示范县项目管理办法
3.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表

附件 1

##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顺利推进，规范和完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南》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资金来源

河南省商务厅、财政厅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 1500 万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5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 二、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项目采取开放性参与、限制性竞争、综合考评的机制。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资金分配通过规范的项目招标机制，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的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

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以以奖代补资金，实行分项补助，定向奖补，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的积极性。

（三）择优扶持，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有效益、有产出、有税源的重点项目，着重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及配套服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 三、资金扶持范围

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据《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支持对象为在我县注册、自愿参加试点项目建设并达到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准的电子商务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主要涵盖以下项目：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设）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等。

### 四、资金扶持方向

省级财政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严格

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 （一）建设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的原则，依托农村淘宝孟津服务中心建设孟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政企对接、产业联合协作的机构，提供一站式咨询及技术服务，提供农特产品品牌培育、宣传、质量、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企业入驻、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增值服务等。依托孟津县区域资源，推进以信息互通、共享为特色的多级信息服务模式，充分体现农村电子商务的公益性。

####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40人的实训机房。积极聘任省内外高等院校电商师资队伍或引进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针对九类人群（政府部门人员、企业负责人、农业合作社、农村创业青年、残疾人、返乡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民、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员），开展四级培训（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并适时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活动，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10%以上。通过专家讲座、观摩交流、

模式分析、案例研讨、实地调研等培训方式，帮助传统经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 （三）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着力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现有物流快递企业资源，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满足物流整合、包裹代发、物流中转及孟津农产品物流配送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化资源，采用市场化运作，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保障农村物流配送的有效运营，形成高效的物流运作机制。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从而解决制约农产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快速发展的问题。

### （四）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孟津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发挥流通先导性、基础性作用，以农产品流通现代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围绕孟津县特色优势农村产品，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

生产技术规程，购建标准化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农业战略，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有效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第三方溯源体系或产品供应商，建立产品检测、发货流程、仓储运输、售后等各岗位的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防伪溯源二维码，打造孟津县农产品溯源体系。

### （五）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完成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孟津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发展。在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有实际需求的地方，建设具备有网超条件的 O2O 展示展销中心，通过农旅结合，开展营销服务，拓宽线下体验店零距离体验消费本地农产品渠道，实现线下至线上的引领和持续性消费引流。遴选孟津特色优质农村产品，整合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资源，实现全网营销，加快农村产品进城步伐，提升线上销售占比份额。

### （六）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以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9 个镇级综合服务站和 124 个村级服务点（重点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点建

设), 整合现有“万村千乡”农家店、村邮站、云书网、农村淘宝站点、益农站点、卖货郎站点、供销一家、金融站点等网点资源, 进行电子商务功能升级改造。服务站点具备政策宣传、网上代买代卖、生活缴费、金融服务、快递收发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等功能。

#### (七) 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氛围

通过政府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横幅标语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发动、普及电子商务知识, 组织开展各类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 对我县电商品牌进行推广, 拓宽我县农产品销售渠道。引领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应用氛围、提高全县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 五、项目资金审批程序

(一) 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 应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前, 可视项目进展情况预拨部分资金(最多不超过拟补贴额度的 50%) 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 待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部分资金, 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 将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二)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 组织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三)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拿出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审批意见,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 县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建设档案, 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 六、资金监管

(一) 县商务办、县财政局要密切配合, 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二)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资料, 以备核查。

(四)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专项资金, 对违反规定的,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七、附 则

本办法由县商务办、财政局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试行期三年。

附件 2

##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 省级示范县项目 管理办法

为加强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根据《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 则

为保障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在招标确定承办企业以后，对项目的管理将按照承办企业的实施方案进度进行整体监管，对子项目的管理采取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和评估的基本流程，个别项目可以分阶段按实施进度进行项目申报。

项目的评审、验收和评估由县商务办牵头，县财政局、审计局和扶贫办共同参与执行。

### 二、示范项目申报要求

承办企业将已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承建项目的相关材料，包括企业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地址、网址、联系方式、负责人、网上运营情况、电子商务交易额有效证明材料、合法有效投资证

明（不含土建）等。承办培训的企业需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授课内容，授课通知和组织情况，每次培训授课人员的基本情况，授课主题及培训大纲，培训人员签到表，每次授课现场影像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承办企业基本情况：一是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网上运营时间；二是企业证件和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三是公共服务中心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交易额证明材料；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5. 示范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截图及公示的文字材料。

（二）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培训单位申请报告；

2. 培训总体方案；

3. 培训授课人的基本资料和课程大纲；

4. 培训人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资料。

(三) 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基本情况: 地址、面积、人员就业、功能、配送辐射半径等情况;
3. 配送中心内、外和设备图片;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 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包括: 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四)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承办企业申请报告;
2. 追溯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生产地址、生产负责人、生产流程等情况;
3.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产品标识载体、溯源查询设备等;
4.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 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包括: 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五) 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宣传推广申请报告;
2. 电商宣传推广总体方案;
3. 制作宣传材料、宣传内容、宣传条幅、视频等资料;
4. 电商氛围的宣传策划: 电商交流会、沙龙会议、创业大赛等;

5.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 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包括: 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六)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镇、村服务网点建设工作总体规划;
3. 镇、村服务网点建设的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建设及网上运营时间、网店内外图片等;
4. 与承办企业签署的协议书;
5. 镇、村服务网点电子商务交易额有效证明材料;
6. 合法有效的投资证明; 对投资情况进行确认, 包括: 固定资产和相关软件购建清单、发票、资金支付凭证、审计评估报告等复印件。

三、项目的评审、验收、评估及监管

(一) 项目的申报

承办企业将已经建成或阶段性的建设成果, 符合支持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可向县商务局、财政局提出支持申请, 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项目的组织评审

为支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度, 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 项目的评审采取“一报一审”和“即报即审”的

原则开展项目评审。项目的评审组织由县商务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等共同负责。

组织评审时间要求：在收到承办单位的项目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评审，并得出评审结论，评审结论要对社会公布。

### （三）项目审核验收与评估

在完成申报项目的评审后，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验收，完成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对每个项目应给出评估结论，项目验收评估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评估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否则不予资金补贴。

### （四）项目的监管

县政府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县商务办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扶贫办等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及时掌握项目的建设动态，保障项目在计划时间节点内有质量的完成建设。

## 四、项目归档管理及资金支持方式

### （一）项目档案管理

县商务办、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建设

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贴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 （二）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项目资金的支持将结合本项目管理办办法，按照《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五、附则

本办法由县商务办、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 附件 3

## 孟津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持方向	项目 承办企业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推进 时间节点	项目建设 目标及效果	资金概算（万元）			
							省级 资金	县配套 资金	社会 资本	资金 总额
1	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培训、办公设备采购、网络接入及设备购置、室外LED宣传屏、触摸显示器等设备设施采购。	待定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线上平台系统、固定的办公场所、硬件设施设备等	2018年完成硬件和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中心作为孟津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的线下实体，服务于孟津县政府、企业及个人，通过展销中心、培训中心、摄影中心、公共服务区域等建设，集运营服务、数据统计、电商咨询、电商培训、电商支撑服务等功能于一体，整合孟津县电商网商企业资源，凸显孟津县电商优势与特色，形成孟津县电商集聚。	250	180	150	580
2	县、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仓储中心、配套设施和补贴网销网购商品（包裹）的配送（投递）等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着重解决由镇到村的“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问题，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	待定	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打造镇、村物流服务点，物流快递企业的镇覆盖率达到100%，覆盖所有村级电商服务点。鼓励传统物流企业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冷链物流双向流通能力。	2018年具备初级功能	形成“一县一仓配、一镇一中心、一村一站点”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村双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解决农村品尤其是生鲜农产品运输的问题。	260	100	550	910
3	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体系建设	支持镇级、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装修装饰，购买电脑、电视、货架、WIFI、办公桌椅等设备设施和网费支出。	待定	打造9个镇电子商务服务站、124个以上村级服务点，以重点贫困村为对象，倾斜电子商务公共服务资源。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实现为农村村民代购、代销、快递收发、金融保险、便民服务等，建立相对完善的镇村电商服务体系。	150	70	150	370

4	农产品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而开展的农产品和农村特色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化体系指建设标准生产车间和生产标准制定以及分级包装等内容);支持企业购置有关环境监测、影像采集、网络传输、溯源等设备设施;支持企业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品牌营销工作。	待定	以“政府+运营服务商+网络平台”为运营模式,建立孟津特色产品库,制定准入机制,统一质量认证、分等分级、产品包装、业务规范等标准,按照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统一管理的要求,进行本地特色产品开发。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培育1个公共区域品牌。加快培育“三品一标”产品,建立产品检测、发货流程、仓储运输、售后等各岗位的管理制度,记录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包装、检测、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印制防伪溯源二维码,打造孟津县农产品溯源体系。	200	40	200	440
5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	支持有资质且具有丰富农村电商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针对政府、企业、合作社、个体户和大学生、农民等进行的免费电子商务培训与指导。	待定	开展扫盲班、初级班、中级班和精英班。适当开展电商创业大赛、高峰论坛等培训活动。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依托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打造一个多功能的会议培训室和40人的实训机房。电商培训人数达到6000人次以上,其中包括建档卡贫困户500人次以上,实现培训创业转化率10%以上。帮助传统经营企业加速转型触网升级。	265	50	100	415
6	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为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O2O展示体验、拓宽农产品、文化艺术品、乡村旅游等市场,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信息系统提供运营管理等基础保障的第三方服务	待定	通过社会化力量建设线上电子商务营销服务团队,参与建设电子商务线下服务点,实现孟津农产品与城市线下服务点的对接,完成电商营销服务体系的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孟津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2020年完成目标任务	打造五个淘宝村(送庄“特色果蔬”淘宝村、朝阳“唐三彩”淘宝村、会盟“黄河名优特产”淘宝村、空港产业集聚区建立“特色工业品”淘宝村和巩固提升平乐“牡丹画”淘宝村)。	300	40	300	640
7	农村电子商务宣传						75	20	50	145
总计							1500	500	1500	3500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2018〕2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2日

## 孟津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和引导公众参与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有效防控非法集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215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7〕30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以来信、网络、电话以及当面陈述等形式对孟津县范围内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的行为。鼓励举报人通过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孟津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办公电话（0379-67929918）对非法集资线索进行举报，有效提高举报事项的受理和办理效率。

第三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包括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奖励、监督管理和保密三个环节。

第四条 有关部门依据我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实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其中，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处非办）负责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并牵头非法集资举报事项的受理、交办、认定及奖金发放等

工作；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所辖行业和领域非法集资举报事项的核查和处置；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转办非法集资线索进行调查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查处；财政部门负责保障举报奖励资金。

## 第二章 举报的受理和处置

第五条 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受理范围：

（一）举报事项符合非法集资四个基本特征，即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公开宣传并以合法形式掩饰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二）举报事项涉及区域主要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或涉及的群众主要为我县群众；

（三）虚假宣传等非法集资广告信息；

（四）其他属于非法集资范畴的事项。

第六条 以下举报事项不予受理：

（一）属地政府或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已经接受举报或开展核查的；

（二）已被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监）管部门列为高风险企业开展帮扶化解的；

（三）举报事项已被公安机关立案

查处或处置终结的；

（四）其他不属于非法集资范畴的举报事项。

第七条 县处非办接到群众关于非法集资线索的举报或 110 报警服务台转来的非法集资举报事项后，逐一归类建档，并交由行业主（监）管部门初步核查；主（监）管部门暂不明确的行业，由县政府指定部门牵头核查。行业主（监）管部门在接到举报事项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该举报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超过 5 个工作日未告知的，视同受理；对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要向举报人解释说明。

第八条 县处非办受理转办的非法集资举报事项，举报受理部门应在 30 天内反馈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对未违反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但经营业务开展不规范的企业，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违反相关行业法规开展业务，但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由行业主（监）管部门

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采取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企业主动化解风险；情节严重、涉嫌非法集资的，向公安部门移送举报材料及相关核查情况，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多个县（市、区）、立案管辖存有争议的，县公安部门及时

向市公安部门报告，由市公安局依法指定案件主侦地。

行政部门对非法集资线索的核查、认定意见不作为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必经程序。

### 第三章 奖励的程序和标准

第九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的举报人。其他举报人的举报内容对有关部门开展核查或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受理，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举报跨省（区、市）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市处非办向省处非办申请给予奖励；举报跨省辖市、县（市、区）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县处非办向市处非办申请给予奖励；举报我县范围内非法集资行为的，由县处非办给予奖励。对跨区域的非法集资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地区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给予奖励；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

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不给予重复奖励。

（五）举报奖励资金原则上由案件主办地财政保障。

第十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事实、基本线索和证据；

（二）举报人应当提供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

（三）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进行的举报；

（二）举报的非法集资线索与违法事实已被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三）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

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根据举报线索的价值、涉及金额等因素综合评定，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三级举报奖励：被举报的事项具备非法集资基本特征，但情节轻微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举报人 50 元至 200 元奖励；

（二）二级举报奖励：被举报的事项经核查属于非法集资犯罪，但提供的信息和证据有限，对案件侦办作用轻微的，给予 200 元至 500 元奖励；

（三）一级举报奖励：被举报的事项构成非法集资犯罪，能够提供重要证据和直接信息，对案件侦办起到重大作用的，按照该案件未兑付的 0.1% 给予 5000 元（含）以上、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对能够及时主动举报所在企业主要犯罪事实并提供相应账目等重要证据的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的人员，经查实属实后，除上述规定的奖励外，由负责办案的司法部门研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酌情减免相应责任处罚。

第十三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的认定和发放标准实行“一案一议，集

中认定”。举报受理部门向县处非办申

报举报奖励的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举报人的基本信息、举报事实以及申报举报奖励等级等内容。跨区域非法集资线索的举报奖励，依据明确的奖励资金发放范围，由县处非办向市处非办申报。其中，二级举报奖励在举报线索被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后组织认定；一级举报奖励在非法集资案件侦查终结后组织认定。认定后的线索及奖励金额，由县处非办统一于每年 1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前向县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认定材料集中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拨付奖金后，县处非办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

第十四条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委托他人领取的，需携带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 非法集资举报奖励资金由县处非工作专项资金安排，纳入每年财政预算。

#### 第四章监督管理和保密

第四章 第十六条 县处非办负责建立完善举报奖励工作档案，包括举报受

理记录、核查处理记录、线索认定情况、奖励申报及领取记录、奖金发放凭证登

记等；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受理回复、核查意见、行政处理及整改情况等进行归档整理。县处非办要切实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并接受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和谎报线索，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违规发放的奖金予以追缴，并严肃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信息等。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县处非办负责每季度最后一个25日前向市处非办报送上季度本地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情况，同时报告县处非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孟津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分工

## 附件

# 孟津县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分工

一、县政府金融办负责全县担保、小额贷款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并履行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二、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县股权投资类、创业投资类企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三、县工商局负责全县除股权投资类、创业投资类以外，其他类型投资公司非法集资风险的排查和监测，协助县政府金融办开展化解、处置工作，并牵头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宣传的广告进行监管和查处。

四、县商务办负责全县典当行业、融资租赁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五、县房管局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汽车租赁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七、县农业局负责全县农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包括指导各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非法集资问题的防范、打击和处置。

八、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九、县文广新局负责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并配合工商部门对各类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管和查处。

十、县民政局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包括登记管理的各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

十一、人民银行孟津支行负责全县第三方支付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冻结涉案银行资金账户，并配合做好非法黄金交易和利用黄金交易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监测工作。

十二、洛阳银监分局孟津办事处负责全县银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化解和处置；指导全县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风险处置工作。

其它只有工商注册、监管责任暂不明确的行业以及个人非法集资行为，由县政府负责指定部门牵头，组织工商、公安、金融等行业主（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协调处置。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2018〕3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18日

## 孟津县“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镇” 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 一、评选标准

#### （一）信用用户评选标准

##### 1. 申报信用用户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1）户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居住地或经营场所在孟津县范围内，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者家庭人均收入稳定在全县平均水平以上；

（2）与孟津县至少一家涉农金融机构有存、贷款业务往来，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有致富项目；

（3）无不良商业或社会信用记录，无拖欠贷款本息、被列入贷款黑名单的记录，无游手好闲、好吃懒做；

（4）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履约践诺，无赌博、吸毒、嫖娼、涉黑、刑事犯罪、参与邪教和反政府组织等违法乱纪行为；

（5）遵纪守法好、家庭和睦好、邻里团结好，责任意识强、信用观念强、履约保障强。

##### 2. 信用用户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

基础分为100分，实行加分、扣分制。100+加分—扣分=评级分值；具有“一票否决项”中任一项的，得零分。

信用用户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AA+、AAA、AA、A四个有信等级和一个无信等

级。100 分以上为 AAA+信用用户，96—100 80—86 分为 A 信用用户，79 分及以下或有分为 AAA 信用用户，87—95 分为 AA 信用用户，一票否决项的直接进入无信等级。

孟津信用信息平台评分表

项目	75 分为基础分，按以下加减分项计算总得分					
户主信息项	身份	文化程度	身体状况	家庭成员服兵役	建档立卡贫困户	村二委推荐
	中共党员	专科以上	健康	有	是	是
	+1	+1	+1	+1	+2	+2
农户房产项	宅基地自建房估值	10 (含 10) 万元-20 万元	20 (含 20) 万元-30 万元	30 万元以上		
		+1	+2	+3		
经营实体项	规模	5-10 万元	10 万元以上			
		+2	+3			
权属信息项	林权证	承包土地证	宅基地所有权证			
	+1	+1	+1			
生产及运输设备信息项	评估价格	5 万元-10 万元	10 万元以上			
		+1	+2			
荣誉信息项 (以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加分)	村级	乡镇级	县级 (含县级) 以上			
	+1	+2	+3			
和谐社会项	家庭和睦	邻里关系和谐	家庭不和睦	邻里不和谐		
	+1	+1	-1	-1		
私家车信息项	估值	2-5 万 (含 5 万)	5-10 万 (含 10 万)	10-20 万 (含 20 万)	20 万以上	
		+1	+2	+3	+4	
房产信息项	登记面积	50 (含) -75 (不含) 平米	75 平米及以上	状态	抵押	
		+1	+2		-5	
合作鼓励项	农村金融服务站	农村金融服务惠农点	农村金融服务助农取款点			
	+3	+3	+3			
大型生产工具项	估值	10 万以上	50 万元以上			
		+5	+10			
其他	信用记录项	保险信息项	信用修复	创业信息项		
	无逾期、信用良好	家庭成员购买保险	有修复记录	有增收创业项目		
	+2	+2	+5	+3		
银行贷款项	逾期	不良				
	-5	-10				
对外担保信息项	担保金额	20 万以下	20 万 (含 20) -30 万 (含 30)	30 万以上		
		-5	-8	-10		
其他	对外抵押信息项	法院信息项				
	金额 5 万以上	3 年内被执行或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15				
总得分						

## （二）信用村评定标准

### 1. 申报信用村所具备的基本条件：

（1）村“两委”班子团结，在群众中威信高，凝聚力强，有明确的发展思路，具有特色产业或行业；

（2）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原有村组集体陈欠贷款已归还或债务已落实，与金融机构无贷款纠纷；

（3）村民法制观念较强，诚实守信，村民贷款本息收回率达 98%以上，农户无恶意拖欠贷款等不良信用记录；

（4）村“两委”班子要将是否为“信用用户”作为评定“文明户”、“五好家庭”等的必要条件。社会风气良好，村民遵纪守法，无集体上访、非法宗教活动和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5）以村为单位成立独立的协贷委员会，成员不低于 5 人，由村里德高望重、处事公正、在群众中有威信并得到金融部门认可的人员组成，其中村委成员和监委会成员不得低于 1 人，村民代表不得低于 3 人；

（6）村“两委”班子能够大力支持、协助金融机构清收陈欠贷款和组织存款；

（7）信用用户贷款出现逾期时，协贷委员会能够出面协同金融机构催收并确认债权。

### 2. 信用村等级划分及评定标准：

信用村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一星、二星、三星。

一星信用村：全村有 50%以上的农户被评定为 A 级以上（含 A 级）信用用户；

二星信用村：全村有 70%以上的农户被评定为信用用户，其中 AA 级以上（含 AA 级）信用用户占比不得低于 10%；

三星信用村：全村有 90%以上的农户被评定为信用用户，其中 3A 级以上（含 3A 级）信用用户占比不得低于 10%，全村无任何不良贷款。

## （三）信用镇评定标准

1. 辖区内有 60%以上的行政村被评定为信用村；

2. 镇政府有明确的农村经济发展思想和规划；

3. 辖内金融秩序、信用环境良好，农户、工商户、企业及村民自治组织法律观念强，诚实守信，无逃废金融机构债务现象；

4. 各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比在 15%以下，近两年新发放贷款运行安全，本息收回率在 90%以上；

5. 原有债务已全部落实；

6. 镇政府积极支持涉农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7. 镇党委、政府将信用村创建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8. 明确一名副职并组建专门的工作

机构负责信用创建工作。

## 二、评选程序

### (一) 信用户的评定程序

1. 农户申请。由农户对照相应标准，自愿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

2. 村委会推荐。村委会对农户的申请进行初审，对其中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向镇政府信用创建主管机构推荐；

3. 镇政府审查。镇政府信用创建主管机构审查同意后，签署意见，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4. 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入户调查。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镇政府推荐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入户调查；

5. 审查评定。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农户的个人信誉、经济收入、偿债能力等对农户进行信用评定。评定结果向村党支部、村委会反馈。

6. 张榜公示。经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定的信用户名单及信用等级予以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要设立监督箱或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调查，并征求村“两委”意见，对评定结果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结果再次公示。

7. 发证。经张榜公示无异议的农户，由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给“信用证”和“信用户”匾牌。

### (二) 信用村的评定程序

1. 村委会申请。由村委会对照条件，自愿向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

2. 镇政府审查。经镇政府审查同意后签署意见，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3. 审查评定。由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进行实地调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情况调查表提交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决定。

4. 颁发证书匾牌。经认定的信用村，发给《信用村证书》和匾牌，并在该行政村的显著位置挂“信用村”标志牌。

### (三) 信用镇的评定程序

1. 镇政府申请。由镇政府对照上述条件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2. 审查评定。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初审并实地调查，提出审查评定意见，提交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决定。

3. 颁发证书匾牌。经审查评定认可的，发给“信用镇”证书和匾牌。

## 三、考核管理

对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实行年审制度和动态管理，年审工作由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每年审验一次，时间为每年一季度。

#### （一）对信用户的考核与管理

1. 经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工作人员对信用户进行年度审验调查，年审通过的予以保留资格。

2. 需要提升等级的信用户，应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保留资格的决定后，通过村委会、镇政府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定标准重新评定，经评定认可的，授予相应的信用户等级。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降低信用户等级直至取消其资格：

（1）不经各涉农金融机构同意擅自变更贷款用途的；

（2）出租、出借、转让信用证的；

（3）出现拖欠涉农金融机构贷款本息不良信用记录的。

#### （二）对信用村的考核与管理

1. 年审时仍能满足信用村条件的，继续保留资格。

2. 需要提升等级的信用村，应在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出保留资格的决定后，由村委通过镇政府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定标准重新评定，经评定认可的，授予相应的信用村等级。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

（1）达不到信用村最低标准的；

（2）全村贷款本息收回率低于 98% 的；

（3）信用户出现恶意逃废金融机构债权的。

#### （三）对信用镇的考核与管理

1. 年审时仍能满足信用镇条件的，继续保留资格。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

（1）全镇信用村降至村总数 60% 以下的；

（2）辖内发生逃废涉农金融机构债务现象且未能及时处置的；

（3）行政干预各涉农金融机构贷款形成新不良贷款的；

（4）辖内各涉农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比高于 3% 的。

### 四、优惠政策

#### （一）信用户享有的优惠政策

1. 贷款优先。各涉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信用用户的资金需求；

2. 利率优惠。根据各涉农金融机构上级行的利率规定执行最低贷款利率或

优惠贷款利率。

3. 额度放宽。对 A 及以上级别的信用用户可以发放信用贷款, A 级信用用户可执行 50000 元信用额度, AA 级信用用户可执行 100000 元信用额度, 3A 级信用用户可执行 150000 元信用额度, 4A 级信用用户可执行 200000 元信用额度。

4. 手续简化。对信用用户申请的贷款, 在信用额度以内, 实行“一次核定, 随用随贷, 余额控制, 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 凭信用证直接到各涉农金融机构办理, 不需抵押和担保。

(二) 信用村、信用镇享有的优惠政策

1. 资金倾斜, 重点扶持。各涉农金融机构扩大对当地的信贷资金投入, 优先安排项目贷款和支农资金。

2. 人民银行对农商行的支农、扶贫再贷款限额优先分配信用镇所在的农商行支行。扩大对农户的贷款面, 增加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

3. 协调争取各级财政补贴等支农资金向信用镇、信用村倾斜。

4. 优先享受各涉农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科技等方面的服务。具体包括优先为信用镇、信用村安装自助设备、POS 机具等; 对信用村批量发放农行惠农卡。

附件: 1. 孟津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信用用户评级指标及办法

附件 1

## 孟津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栾宏伟 县政府副县级领导

副组长: 李海新 县政府金融办主任

张铁炉 县人行行长

许学力 县扶贫办主任

张建国 县银监办主任

成 员: 葛朝斌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蔡玲玲 县法院副院长

尹宏伟 县公安局党组成员

董宏波 县人行副行长

张宏海 县扶贫办副主任  
王俊峰 县农行副行长  
赵有智 县邮储银行副行长  
张建峰 县农商行副行长  
吕向东 县民丰村镇银行副行长  
耿浩波 会盟镇副书记  
田继国 平乐镇人大主席  
崔 亮 白鹤镇副书记  
刘少雷 送庄镇副书记  
郭春梅 朝阳镇副书记  
杨洪飞 城关镇副书记  
丁绍凯 麻屯镇副书记  
郭冬至 常袋镇副书记  
全国楨 横水镇副书记  
杨 萌 小浪底镇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行，人行行长张铁炉  
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 信用户评级指标及办法

### 一、评级办法

#### （一）计分办法

基础分为 100 分，实行加分、扣分制。100+加分-扣分后的最终值为评级分值；具有“一票否决项”中任一项的得零分。

#### （二）等级及分值设定

共 AAA+、AAA、AA、A 四个有信等级和一个无信等级。100 分以上为 AAA+信

用户，96—100 为 AAA 信用用户 87—95 分为 AA 信用用户；80—86 分为 A 信用用户；79 分及以下或有一票否决项的直接进入无信等级。

### 二、评级指标及分值设置

#### （一）加分项及分值设置

##### 1. 户主信息项

户主为中共党员、专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每项加 1 分；家庭成员中有

服兵役的，加1分；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加2分。

#### 2. 农户房产项

农户在宅地上的自建房，当前评估价值在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每处加1分，在20万元及以上的每处加2分。

#### 3. 经营实体项

经营实体项指有固定场所，有合规、合法注册登记手续，且规模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加2分，10万元以上的，加3分。

#### 4. 创业信息项

有增收创业项目的（以县主导的果、牧、烟、菌、药特色农业及特色旅游业为主；如属县以内务工项目，则需提供相关证明），加3分。

#### 5. 权属信息项

林地或承包土地以及宅基地，能提供林权证、承包土地证或宅基地所有权的，每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

#### 6. 生产及运输设备信息项

有证号、当前评估价格在5万元以上的加1分，10万元以上的加2分。

#### 7. 荣誉信息项

有县级（含县级）以上表彰事项的加3分；乡镇级的加2分，村级的加1分，以最高荣誉为准，不累计加分。

#### 8. 和谐社会项

家庭和睦、邻里关系和谐的每一项

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

#### 9. 私家车信息项

当前估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含5万元），每辆加1分，当前估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每辆加2分；当前估值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的，每辆加3分；当前估值20万元以上的，每辆加4分。

#### 10. 房产信息项

房产所在地在城区（景区、镇区），有房产证或能提供县乡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抵押、登记面积75平方米（含75平方米）以上的每处加2分；登记面积在50（含50）—75（不含75）平方米的每处加1分。

#### 11. 保险信息项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购买商业保险，且在保险期内的，加2分。不累计加分。

#### 12. 合作鼓励项

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或金融服务惠农、助农取款点的农户，加3分。

#### 13. 大型生产工具项

当前估值在10万元以上的农机、工程机械等生产经营类机械的每辆（台）加5分；当前估值50万元以上的，每辆（台）加10分。

14. 贷款本息没有出现逾期的，没有形成不良的加2分。

#### （二）扣分项及分值设置

1. 房产项  
房产当前抵押的，每处扣 5 分。
  2. 经营实体项  
无经营实体的，扣 10 分。
  3. 创业信息项  
没有增收创业项目的，扣 8 分。
  4. 和谐社会项  
家庭、邻里关系不和谐的，每项扣 1 分；最近 1 年内有非法上访记录的，每次扣 1 分。
  5. 银行贷款项  
贷款本息曾经出现逾期的，一次扣 5 分；曾经形成不良的，一次扣 10 分。
  6. 对外担保信息项  
对外担保 30 万元以上的，扣 10 分；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的，扣 8 分；20 万元以下的，扣 5 分。
  7. 对外抵押信息项  
对外抵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扣 5 分。
  8. 法院信息项  
户主或家庭成员有 3 年以内被执行记录的或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扣 15 分。
- （三）一票否决项
1. 户主或家庭成员有黄、赌、毒行为的；
  2. 户主或家庭成员正被执行或进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贷款本息当前逾期或贷款形成不良的；
  4. 户主或家庭成员为其他人提供担保当前逾期的。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2018〕7号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管理中心），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孟津县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2月9日

## 孟津县2018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孟津平稳发展，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为依据，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民生，促进孟津经济社会平衡协调发展。

### 二、形势分析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17年我县获得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称号，对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起到了极大促进作用。但是，从2017年质灾害

详查结果看，我县仍然存在隐患55处，其中窑洞隐患51处，加之，人民普遍存在“住窑洞冬暖夏凉”观念，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较淡，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 三、基本趋势预测

根据我县地质条件、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特征、建设工程活动状况，结合气候变化趋势，预测2018年我县地质灾害的类型主要为崩塌，同时伴有滑坡、地面塌陷等，重点分布在小浪底、会盟、白鹤等镇。

暴雨是我县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汛期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根

据年份降雨相对均衡的规律推断，2018年我县有可能出现较为集中的强降雨，尤其以6—9月份为重点，须加强防范。

#### 四、总体思路

我县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人为本，时间上以汛期为重点，空间上以济洛高速沿线为重点，类型上以窑洞居民区崩塌为重点，突出落实镇一级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五、工作重点

根据我县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结合今年降水趋势预测，确定我县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为：

##### （一）加快规划编制工作

积极编制《孟津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促进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稳定性、长效性和连续性。

##### （二）加强重点区域防控

1. 零散窑洞隐患。51处窑洞隐患中，小浪底镇刘庄、柳树滩、上沟、下沟等村，城关镇水泉、狮子院等村，白鹤镇沟口村，横水镇横水村、光华村，个别窑洞已达到了极其危险的程度。

2. 会盟镇扣西村5组不稳定山体。该区域居民点依山而建，附近的渠水和深井改变了原有地质环境，导致山体下滑、地基下沉、民房裂缝，危及到了居

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3. 小浪底水库南岸隐患区。小浪底专用线K5+800米至K6+100米处滑坡体，地质结构由粘土和破碎砂石组成，面积约10000平方米。曾在2003年雨季发生过滑坡，2014年发生过位移，极易酿成灾害事故。

4. 工程建设形成的隐患区。济洛高速工程建设在白鹤镇围园村造成较为严重的地质灾害隐患。济洛高速施工区沿线是2018年监测的重点。

####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土地工作的县领导为组长，政府办协调副主任为副组长，县国土、发改、财政、气象、交通、电业、水务、民政、公安、住建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孟津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联系电话：67929768）。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发生地质灾害后，协助县政府组织救灾工作。

各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及各自的职责范围，要在3月20日前，成立以镇长为第一责任人，镇主管土地工作的副职为具体责任人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机构，负责本镇、本单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 七、措施及要求

(一) 高度重视，预防为主。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主要议事日程，做到会议有研究、领导有分工、经费有保障、工作有预案。同时迅速组织人员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摸清情况，搞清底数。县国土局负责对全县矿山企业的调查。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服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县公路、桥梁的调查，对已造成的隐患，要督促建设单位按地质灾害防治要求，进行勘查、设计和治理。县水务局负责对所有水库及防洪沟渠的调查。县住建局负责对建设工地的调查，重点是建设过程中挖沟、挖坑、削坡等行为。各镇负责对本辖区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调查。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调查情况，逐点登记建卡，制定防灾预案，采取防治措施。济洛高速施工区沿线的镇村两级应对辖区内落差大于3米、坡度大于75°的土坡加强观察，督促取土者到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加强宣传，群防群治。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组织镇、村干部进行培训，培养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骨干，并把重点培训教育与日常宣传结合起来，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

作的同时，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避灾与防灾的基本技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 突出重点，加强防范。汛期是地质灾害防治的关键时期，各镇、有关单位要抓好各项措施措施的落实。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灾情速报、汛期值班等制度，加强值班守护，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和灾情，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置，第一时间上报情况。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预警预报，对极端天气要做到早发现、早通报。县国土局要利用好地质灾害预警平台，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做好安全防范。

(四) 注重督查，强化落实。进一步巩固“十有县”(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成果，各镇必须做到“七有”(有方案、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宣传、有联络员)。县将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分别于五月份和年底对全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督查室。

# 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孟津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15日

## 孟津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03号）和《洛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洛政办〔2017〕96号）文件要求，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改革目标

从2018年开始，在全县渠灌区、井灌区全面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用8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机制体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

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维护成本水平、部分地区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量收费；基本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普遍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新建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县、严重缺水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加快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提前实现目标。

#### （二）基本原则

按照“节水优先、综合施策，两手发力、注重效益，供需统筹、协同推进，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总体不增加农民用水费用支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前提下，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机制为动力，综合运用工程配套、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管理创新等手段，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建立良性运作的农田水利运行机制，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 （一）建立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原则，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合作社等建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并制定相应制度。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提升能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机电井和末级渠系等供水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用水管理、计量收费、水权转让、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物价办，各镇人民政府

### （二）完善配套工程和计量设施

末级渠系配套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是农业水价改革的基础，相关部门要按照经济实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进行完善。所有新建、改扩建的农业灌溉用水项目，必须同步配套供水计量设施和信息系統。当前在建

工程中尚未配备供水计量设施的，要在竣工前抓紧改造配套到位；已建工程尚未配备供水计量设施的，要在三年内完成配套改造。各灌区要在2025年年底前科学合理实现单元计量。井灌区要逐步计量到井、到户，2025年基本实现“一井一表”。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在2020年年底前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办，各镇人民政府

### （三）明确初始水权、用水定额及用水指标

以各镇用水总量指标控制为基础，综合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作物灌溉制度和农业生产方式等因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近五年用水总量平均核定灌溉用水定额，推进农业用水量分配。2020年年底各镇要完成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工作，并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明确农业初始水权，实行总量控制，科学合理细化计量单元。安排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的各镇，当年必须完成本批次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工作。

建立农业水权交易制度，鼓励农户转让节水量，同区域或同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用水户享有节水量优先受让权，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县水务局、河务局也可视节水

情况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水权转让具体办法由各镇结合本地实际写出方案，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实施。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物价办、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 （四）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把农业用水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供水管理，保证农业合理用水需求，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和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供水管理服务，优先使用地表水，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建立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倾斜。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物价办，各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和节水技术推广

区分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民承受能力、种植养殖结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等状况，在稳定

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的水资源短缺地区，要适度调减高耗水作物面积。积极支持节水技术集成应用，大力推广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资源两个作用，大力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积极培育节水灌溉中介服务，提高农业用水效益。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节约用水意识和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县农业局、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六）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

在明晰末级渠系水利设施产权、明确管护职责、强化监管责任的同时，各镇要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按要求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等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

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促进工程良性运行。积极探索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物价办，各镇人民政府

### 三、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

#### （一）分级制定农业水价

灌区骨干工程水价按照《河南省政府定价目录》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各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末级渠系水价由县物价办制定。创新水价管理方式，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各类灌区水利工程，以及社会资本投资的水利工程，本着“平等自愿，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公开公平协商定价。

责任单位：县物价办、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二）逐步实现成本定价

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方，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方要

综合施策，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新建农业灌溉项目，必须同步建立农业水价体系。

责任单位：县物价办、县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实行终端分类水价

建立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制度。终端水价由骨干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构成。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水价可统一或分片确定。具体终端分类、分档水价，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探索推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林果花卉、养殖业的用水价格可适当高于粮食作物。井灌区水价，原则上超采区高于非超采区、非超采区高于地表水。

责任单位：县物价办、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 （四）逐步推行分档水价

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镇要结合水资源条件、农业用水量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分档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方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

响较大的地方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责任单位：县物价办、县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 （五）建立终端水价联动机制

当大中型骨干工程水价、农业用电价格调整时，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同步、同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幅度由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

责任单位：县物价办、县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 （六）加强水费计收和使用监管

建立健全水费计收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农业用水定额、实际用水量、水价标准等进行公示，提高水费计收政策的透明度，防止乱加价、乱收费，农业水费收取率不低于 95%。加强水费使用管理监督，确保水费取之于水、用之于水。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财政局、  
县物价办，各镇人民政府

###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 （一）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逐步建立精准补贴管理制度。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同步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

对农业生产定额内用水实行精准补贴。补贴范围主要包括小麦、水稻、玉

米、薯类等粮食作物的定额内用水量。农业水价调整到位、用水量未超定额、水费足额交纳，且用水成本超出运行维护成本或农户承受能力的，原则上按实际用水量给予补贴。

精准补贴的使用管理。各镇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发放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兑付等程序，确定按灌溉轮次、灌溉季、年度等发放方式。补贴对象向孟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办公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发放补贴资金。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上述原则，各镇要统筹考虑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及管理办法。补贴资金全过程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及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县物价办，各镇人民政府

#### （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

2020 年底前要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各项措施形成的实际节水量，对积极推广节水技术、采取节水措施、调整优化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种粮农户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由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县物价办根据节水率拿出奖励方案报县

政府常务会通过实施，并公布不同档次节水量的奖励额度。各镇结合当地农业用水情况可选择适当的奖励方式，依据种粮农户的实际节水量，给予资金或物质（设备）奖励；也可探索优先用水等方式方法，多措并举，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 （三）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县财政局要统筹各级财政安排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并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拓宽筹资来源渠道，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纳入预算、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物价办、县农业局，各镇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县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部署协调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名单附

后）。各镇政府也应尽快成立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抓紧按计划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改革工作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改革经验，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深入开展。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督导检查。

###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注重机制体制创新，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加强指导和督导，积极总结推广改革经验。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重点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县财政局重点负责筹措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财政奖补资金，县水务局负责水价改革选区、建立健全用水定额标准、水权确认、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工作，县农业局重点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优化农业结构。各镇政府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畅通信息渠道，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定期报告进展情况，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农业用水综合改革的宣传力度和政策解读，

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有偿用水意识和提高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奖惩结合，建立激励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列入年度

重点工作督查内容。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镇及县直有关部门要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督促整改；对考核优秀的，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附件：孟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孟津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夏永平（县委副书记）

成 员：庄利果（县 110 联动办副主任）

叶松涛（县物价办主任）

何江村（县财政局局长）

许占利（县水务局局长）

王鹏举（县农业局局长）

韩新伟（城关镇镇长）

薛小辉（会盟镇镇长）

朱俊杰（白鹤镇镇长）

王国锋（朝阳镇镇长）

盛林林（平乐镇镇长）

赵剑波（送庄镇镇长）

谢一冰（麻屯镇镇长）

周奇辉（常袋镇镇长）

郑 浩（横水镇镇长）

李宇翔（小浪底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物价办，叶松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